

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7 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的工作职责。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世贵先生、独立董事于俊先生及董事贾龙先生组成，其中召集委员由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世贵先生担任。

二、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17 年 2 月 14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（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）>报出及四个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2017 年 8 月 26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3.2017年10月29日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,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宇虹·万花城(南区)一期施工业务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(一) 审阅公司的各期审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审计报告,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各方面都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。

(二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立信”)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,认为立信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,其工作细致、认真,工作成果客观、公正,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,并建议公司董事会聘请立信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三) 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,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,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。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、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2018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继续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，加强学习，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，科学、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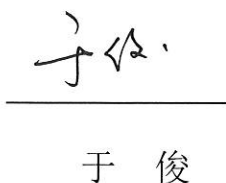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8年4月1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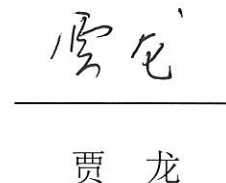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

陈世贵



于俊



贾龙